

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1 概述

2025年12月23日，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纳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24日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公众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当地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庄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公众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告，具体见图1。

## 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更新时间：2025-12-24

各位公众：

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

- ①项目名称：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
- ②建设地点：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上安村、缩缩岭村、袁家岭村、宋家湾村。
- ③建设规模：砾石场占地面积约737.75亩，核算库容为380万m<sup>3</sup>，填埋砾石440万吨。  
建设内容：砾石填埋约380万m<sup>3</sup>、红黏土防渗层167574万m<sup>3</sup>、巡场路13320m<sup>2</sup>、进场路16500m、平台及坡面排水沟12027m、排洪涵洞2232m、临时办公建筑700m<sup>2</sup>、计量地磅及磅房2处、高位水池600m<sup>3</sup>、带烘干洗车房2处240m<sup>2</sup>、护坡91870m、拦矸坝（钢筋混凝土）90m、跌水井21座、镀锌铁丝刺网围界15491m。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7026.78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15026.78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 ④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①建设单位名称：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②建设单位联系人：秦云鹏
- ③联系电话：13191210600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西纳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秦云鹏  
联系电话：13191210600  
电子邮箱：373104903@qq.com  
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通过网络平台、

当地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庄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包括: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vd9ruLEM\\_vJ2mxKpp0Ljg](https://pan.baidu.com/s/1Xvd9ruLEM_vJ2mxKpp0Ljg)

提取码:gw1e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现场索取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秦云鹏

联系电话:13191210600

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截图如下:

## 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内容

来源：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更新时间：2026-01-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vd9ruLEM\\_vJ2mxKpp0Ljg](https://pan.baidu.com/s/1Xvd9ruLEM_vJ2mxKpp0Ljg)

提取码：gw1e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现场索取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秦云鹏

联系电话：13191210600

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图2 第二次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和1月27日在《山西法治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具体见图3。



图 3 (a) 2026 年 1 月 23 日报纸公示



图 3 (b) 2026 年 1 月 27 日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居民进行了走访，于2026年1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大中局村和宋家湾村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具体见图4。



图4 村庄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现场索取。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秦云鹏

联系电话：13191210600

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无质疑性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众调查未收到公众意见，视为无反对意见。为使工作进行，并且保障周围群众利益不受损害，工程应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的外排，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与周围群众的交流，及时通报项目进展、环境措施的运营状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群众由于对项目的不理解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担忧。

3、加强对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减轻相关环节影响。

4、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防止有关要求流于形式。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本项目处于审查阶段，未进行报批前公示。

## 7 其他

1、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报刊。

2、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6年3月13日

##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 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